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)</u>的<u>(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"焕新"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"焕新"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), 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华龄佳年乐(上海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</u>), 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02.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31.18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<u>万元</u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日



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备注 1: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,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